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8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43093A00_ATTCH1、043093A00_ATTCH2 (376550000A_110008339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833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國中、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之工作坊。本活動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初階課程將以Content-based為核心概念，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，進階課程內容包含觀課、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本活動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初階課程將以Content-based為核心概念，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，進階課程內容包含觀課、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
110/04/29

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英語正式教師，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每區各兩梯次，每梯次錄取30名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於110年7月之暑假期間辦理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於110年10月下旬至11月之間擇期辦理。

六、報名事宜：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依規定上傳報名表、甄審文件、甄審音檔(詳查報名簡章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於一個星期內收到委辦學校寄信通知後，始完成報名。

七、獲錄取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否繼續參加進階課程之參考。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48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不退還保證金。

八、有關旨揭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相關問題請洽報名簡章中各區聯絡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